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2015年3月13日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公布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，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，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，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。其中，涉及取消13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。

另外，根据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取消“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不予登记的退税审核”。

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，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。各单位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相关规定、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，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施及其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60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01)

